SEP30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47960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以下证据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要么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教练和业余健美运动员。他目前在美国受雇为健身教练，并打算开设自己的健身中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满足六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奖项或奖励，且该奖项或奖励在其努力领域内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证书，其中两份认可其在2010年一次区域性学生健美比赛中获得第二名。另外两份证书与其在[已隐去]就读期间在会议上所作的演讲有关。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在其努力领域内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述了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大部分答复，且未指出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申请人

似乎主要依赖[已隐去]的声誉来证明后两份证书的国家级认可，但证据并未表明这些奖项的认可范围超出该机构。值得注意的是，一篇关于[已隐去]“ 第68届最终科学会议 ”获奖者的文章将该申请人列为“ 医学人文 ”类别第三名，该文章发布在该机构网站上。本办公室还注意到，上述四份证书中的任何一份，或来自[已隐去]和当地市长的两封“ 感谢信 ”，均未认可申请人作为健身教练——即其努力领域——的表现或成就。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健身训练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卓越奖项，本办公室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要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申请人主张其开发的一种健身训练方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且这一点由其申请中提交的众多推荐信以及关于其方法的演讲所证明。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在答复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提交的额外推荐信，存在错误。

关于后一点，审理主任拒绝考虑新信件，因为这些信件的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所请求类别的资格。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其基于新的事实组合而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然而，这些推荐信主要涉及提交时已存在的事实，且这些信件并非新事实，而是申请人同事和客户的意见。因此，本办公室将在审查中将其作为记录的一部分予以考虑。1

最初提交的以及为答复审理主任补件通知而提交的许多信件来自申请人的客户。其中一些是健美运动员，他们称赞申请人帮助其提高了竞争力。例如，E-D-称申请人于2007年成为其私人教练，并帮助其在次年赢得当地健美比赛。2 J-S-同样称赞申请人帮助其为2017年赢得当地健美比赛做好准备。两人均使用“ 创新 ”和“ 突破性 ”等词语描述其健身训练方法。但正如

1 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引用的推荐信。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5年完成了运动营养和个人训练方面的培训，但未包含其在2007年作为私人教练的资格证据。这一差异必须在本事项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予以处理。

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两位写信人均未解释申请人的方法和技术究竟以何种方式真正新颖或创新。虽然申请人很可能确实帮助了这些个人的训练，但这些信件并未表明其训练方法已影响该领域超出其个别客户的范围，从而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贡献水平。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3-394 (5th Cir. 2022)（认定未在申请人雇主之外被采用的贡献不满足该标准）。

其他信件由客户撰写，他们称申请人的训练帮助他们克服了健康问题的影响。R-M-写道，申请人的方法“ 显著改变了我与类风湿性关节炎抗争的进程 ”，并简要描述了申请人提供的定制锻炼和营养方案。D-W-在其信中称，在他遭受严重损伤后，申请人的训练项目帮助他康复。但我们注意到，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是一名持证物理治疗师，而且与上文讨论的信件非常相似，这些是满意客户的推荐信，并不能证明其训练方法已经影响或影响了更广泛的健身训练领域。

部分信件主张申请人的训练方法产生了超越个人的更广泛影响。例如，M-V-G-的信件——我们在下文根据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分析中进一步详述——描述了申请人的训练项目如何在 的医学课程中被使用，申请人还主张该项目也在俄罗斯的其他教育机构中被使用。但这些信件缺乏关于这些方法如何被使用的充分细节，且记录缺乏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其他大学实施的主张。

另一方面，V-V-T-在其信中写道，她在其神经科实践中使用了申请人的健身方法，特别是在中风康复患者的康复中。正如我们上文所述，申请人并非持证物理治疗师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医疗从业者，其健身训练具有医学应用的主张缺乏可信度，且除信件外没有文件证据支持。

关于描述申请人健身方法的演示文稿，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称，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发表或分发。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回应或反驳这一点，但我们注意到该方法似乎源自申请人撰写并发表在至少一本医学期刊上的论文。3 但这些论文的发表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训练方法在健身训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没有显示该领域对这些论文的反应（如有）。

根据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健身训练方法或技术已对其专业领域产生达到重大意义程度的影响，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

3 至少有一本发表与申请人健身训练方法相关论文的期刊是一本专注于发表年轻研究人员和学生（包括本科生）作品的期刊，因此不能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专业领域中的作品已被展出，且展出其作品的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展览被定义为公开展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参加业余健美比赛的证据符合该标准的要求。虽然他最初声称这是其作品在艺术展览中展出的可比证据，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USCIS政策手册及其对“ 展览 ”的定义，该定义包括“ 艺术作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 ”等示例。然而，政策手册中纳入“ 展览 ”的定义并不否定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的法规语言，且申请人未证明健美比赛具有艺术性。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解释其参加健美比赛与其作为健身教练的专业领域有何关系，在该领域中其工作成果体现在他人身上。

申请人还主张，根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其在会议上的演示应被视为该标准下的可比证据。但其关于该证据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的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Id.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 不是艺术家 ”的陈述为充分——我们并不接受——他也未解释在会议上展示海报和摘要如何与例如在画廊或博物馆展示艺术品相可比。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哪些演示涉及其健身训练领域。我们注意到，其中若干演示聚焦于俄罗斯医疗体系，而申请人并未主张这是其专业领域。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担任的角色对某一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且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领导角色的证据可包括头衔及相应职责，并应表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支持关键角色的证据应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所服务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因素可包括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规模、存续时间、媒体报道、奖项和行业排名。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在此，申请人依据其在S-T- LLC和I 的角色。关于其在 former 角色的证据包括一份协议，申请人据此担任该公司品牌大使，初始期限约为三个月。公司CEO A-R-的一封信称，由于申请人的角色，公司获得了产品分销的重大合同，并预计申请人未来将在美国代表S-T- LLC参加活动。A-R-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提交的第二封信重申，申请人在“ 获得重大合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且他在公司成功进入三个指定国家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该信未量化申请人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重要性，也未提供关于其对公司活动重要性的其他详细信息。根据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中援引的USCIS政策手册部分，此类信件只要包含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即可有帮助。Id. 该信还强调申请人在贸易展上的角色，但仅具体提及I !Festival，申请人于2019年和2020年参加了该活动。与前一封信一样，A-R-强调申请人未来在美国代表公司的活动，这不能证明他如何已经为公司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作为品牌大使，申请人为S-T- LLC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转向申请人在 的角色，他提交了M-V-G-的两封信，她称自己是该机构学生工会局的主席。在其第一封信中，她称申请人的健身训练方法已在该大学五门课程的“ 教育过程 ”中使用，包括生理学、解剖学和内分泌学。其第二封信提供了额外解释，称将申请人的健身技术整合到这些课程中“ 有助于促进更全面的健康教育方法 ”。她写道，学生“ 通过[申请人的]健身项目实时体验身体影响 ”，且其方法“ 在未来医学专业人员中灌输体能健身和整体健康的习惯 ”。我们首先注意到，写信人除模糊提及“ 周期化系统和营养计划 ”外，未描述申请人方法的任何细节，也未解释这些如何被纳入课堂环境。更重要的是，她未指明申请人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这五门指定课程，或这如何影响了 的可量化教育成果。最后，由于M-V-G-未详细解释其在 的角色，其对申请人方法及其对大学医学课程影响的个人了解程度并不明显。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这两个组织中的任一组织所担任的职务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的这一要素，我们无需讨论其余要素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求。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案卷中的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能表明S-T- LLC或I I具有杰出声誉。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8 C.F.R. § 204.5(h)(3)(vi)），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

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的上诉论点，即关于这些额外证据标准的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议题）。据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整体审查，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